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

主席：高理事長金枝

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監事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略

二、國際事務組報告：

本會參與2016年國際法官協會墨西哥年會會前事務辦理情形。

三、公關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四、學術、出版組報告：

就本會發行「法官協會雜誌」105年第18卷辦理情形，除「我國行政訴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衡量要素之探討」以及「論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兩篇投稿外，亦將收錄105年度學術研討會完整發言紀錄之逐字稿以及問卷調查資料。另考量司法院正副院長被提名人對於未來司法改革的重要性，於提名正式通過後，本會將派員進行特別專訪，並將訪問內容刊載於本期雜誌。雜誌預算以及申報核銷部份，仍待與月旦法學雜誌協商。

五、活動組報告：

（無報告事項）

六、秘書處報告：

（一）、本會與法官學院於105年6月24日上午合辦「司法改革圓桌論壇(一)-人民參與審判」，邀請立法委員、學者、法官、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以「人民參與審判」為議題進行圓桌討論，會議當天，法官與與會來賓均有充分的意見交流，此次辦理論壇圓滿落幕。

（二）協會於民國105年，積極派員參與各式會議、會談如下：

1、105年6月17日由高理事長、最高法院沈方維法官、本會吳秘書長，與林美珠政務委員見討論司改議題。

2、105年7月14日及105年8月4日分別由吳秘書長、許副秘書長參與民間司改會法官法修法小組會議。

3、105年7月20日由汪怡君理事出席參與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關於如何防止重大政商罪犯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諮詢會議。

- 4、105年7月30日推派李東柏法官出席民間司改會舉辦之「偵查中的閱卷制度研討會」。
- 5、105年7月30日由高理事長、吳秘書長、許副秘書長、司法院民事廳邱璿如副廳長與陳傳岳律師、高涌誠律師、黃帝穎律師討論司改議題。
- 6、105年8月1日由常務理事吳東都法官代表協會參加司法院「法官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會議」。
- 7、105年9月23日由高理事長、周俞宏理事出席由台灣法曹協會所舉辦之「司法改革面對面座談會」。
- 8、105年9月2日本會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之評議與量刑」研討會，邀請日本一橋大學本庄武教授演講，本會由周政達常務監事代表與會致詞。

貳、討論事項：

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日期？現行分區方法係依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選舉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一），依該條規定之各分區及應選會員代表人數（如附件二），是否妥適，有無修正必要？會員代表大會各區投票召集人應由何人擔任？本次各區會員代表選票及理監事選票（如附件三）是否妥適？請推薦下屆理監事候選人（依第11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關於理監事提出應選名額2倍之參考名單部分，不予修正），請討論。

決議：

（一）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日期暫訂於民國106年1月13日。

（二）依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選舉辦法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係以各司法機關為單位，選任出之會員代表人數將達70人，恐有代表人數過於龐大、選票無法等值之疑慮，經理監事決議將於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改會員代表選舉辦法，授權秘書處提出合併選區之方法，人數較少之同層級或是地理位置接近之司法、行政單位予以合併選區。另原條文要求會員以集會方式互選出會員代表，經會議決議後改採秘書處製作選票後，寄發給各該選區會員圈選出該區應選人數之候選人後寄回，無庸以集會方式為要式，以減輕會員代表選任之負擔。

（三）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選舉辦法現行條文第三條規定：「本協會會員代表之產生以各司法機關為單位，各選出一名會員代表，該單位之會員人數每滿10人，增選一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由各單位之會員以集會方式互選之。…」，經決議通過應修正為：「本協會會員代表之產生以會員服務之機關為一選區，各單位之會員人數每滿十人推選一名會員代表，依此類推。但會員人數未滿10人之單位，應與其他單位合併為一選區後推選出會員代表。…」

（四）擬增訂修正條項如下：「各選區如有無法選舉出該區會員代表之情事者，以該區協會年資資深者擔任該區會員代表；如遇有年資相同者，以年齡較長者擔任之；年齡相同者，則由秘書處抽籤決定之。」

（五）因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臨近，由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授權秘書處草擬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正草案，並於本次會員代表選舉時執行。

（六）決議以各區聯絡人為各區之投票召集人；聯絡人以各該選區有意願者擔任之。

（七）決議於第九次理監事會議提出第十二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二、周俞宏理事本會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本會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會會址設於最高法院所在地…」，最高法院四個字不予更動。

（二）本會章程第五、六條有關“檢察官”之規定暫不作任何修正。

（三）決議通過提案修正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原屬一般會員轉任律師者，即喪失本會一般會員資格，但得申請改為榮譽會員。」，修正為：「…現任或曾任法官之一般會員，不因離職或退休而喪失一般會員資格，但轉任執行律師業務者，即喪失本會一般會員資格，惟得申請改為榮譽會員。」。

三、有鑑於本會近來經政府單位、民間組織等邀請參與各種司法相關會議、研討會、演講之情形頻繁，為使本會參與出席人員之推派有標準處理流程，建議爾後遇有相關邀請，先由理事長決定是否推派代表出席，如是，除依邀請單位要求，希望由理事長本人或秘書長出席外，視各該會議所涉議題，交由本會第1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成立之各委員會（如附件五）推派代表出席？當否，請討論。

決議：應依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成立之各委員會推派代表出席相關邀請會議、研討會、演講。另王聖惠理事因身體健康因素，改由陳雅玲理事擔任民事組負責人，另改派汪怡君理事擔任司法行政及人事組負責人。

四、本會主辦或協辦會議、研討會等，有必要致贈來賓紀念品，是否應訂製紀念品以應需要？請討論。

決議：應訂製紀念品致贈來賓（特別是外賓），年度預算上限為九萬元新台幣，紀念品之性質應著重於方便攜帶。如何減低紀念品成本由熟悉該領域之人負責洽談。

參、臨時動議

肆、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

決議：以民國105年12月2日（五）作為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

肆、散會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選舉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協會章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分區原則以選舉前一個月之會籍為準，離職會員以離職時之單位為其會籍。
- 三、本協會會員代表之產生以各司法機關為單位，各選出一名會員代表，該單位之會員人數每滿十人，增選一名會員代表。會員代表由各單位之會員以集會方式互選之。票同者，以入本協會年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四、會員代表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每屆任期滿之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五、各單位會員代表選舉之時間、地點，應於選舉七日前通知各該單位全體會員，並由本協會理事長指定人員召集，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協會指定。
- 六、會員代表之當選資格，必須為本協會一般會員，如當選後因故喪失一般會員資格，即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 七、各單位選出之會員代表，如區域調動、審級調動或出國進修達六個月以上者，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
- 八、會員代表出缺時，應由得票數最接近當選票數者遞補，票同者，以入本協會年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九、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協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由監事會指派之監事或常務監事簽章後生效。
- 十、各單位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之會員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提本協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協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件二

會員代表大會各機關會員應選會員代表（暫訂）			
	所屬機關	總人數	應選會員代表人數
1.	司法院	22	3
2.	司法院法官學院	4	1
3.	最高法院	35	4
4.	最高行政法院	16	2
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	1
6.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2	1
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	1
8.	公懲會	5	1
9.	智慧財產法院	5	1
10.	台灣高等法院	68	7
11.	台中高分院	15	2
12.	台南高分院	14	2
13.	高雄高分院	16	2
14.	花蓮高分院	5	1
15.	金門高分院	1	1
16.	台北地院	34	4
17.	士林地院	18	2
18.	新北地院	10	2
19.	桃園地院	11	2
20.	新竹地院	10	2
21.	苗栗地院	2	1
22.	台中地院	12	2
23.	南投地院	2	1
24.	彰化地院	6	1
25.	雲林地院	5	1
26.	嘉義地院	22	3
27.	台南地院	17	2
28.	高雄地院	27	3
29.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1
30.	橋頭地院	5	1
31.	屏東地院	3	1
32.	基隆地院	5	1
33.	宜蘭地院	1	1
34.	花蓮地院	2	1
35.	澎湖地院	1	1
36.	金門地院	1	1
37.	法務部廉政署	1	1
38.	最高法院檢察署(2人)、台灣 高等法院檢察署(3人)、台中 高分院檢察署(1人)、台南高 分院檢察署(2人)、台北地院 檢察署(2人)、桃園地院檢察 署(1人)	11	2
39.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2	1

40.	監察院	1	1
41.	經濟部	1	1
	總計	433	70

選票認證章：

(附件三)

中 華 民 國 法 官 協 會 會 員 代 表 選 舉 票

各位會員順安：

為選出本會第十二屆理、監事，暨因本會人數已超過300人，爰依章程規定，先辦理會員代表選舉：

- 一、 請依所附 貴區會員名單，以連記法方式勾選會員代表，至多 **2** 人。
(會員名單係依機關、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二、 勾選後請用所附之回郵信封，於今(105)年 11 月 3 (星期四) 前寄送或親送本會(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惟於開票前尚未寄達本會者，視為廢票)。
- 三、 本會選務小組將於今(105)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於本會辦理開票事宜，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
- 四、 依「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會員代表名額、任用及選舉辦法」辦理。

〈分區一：公懲會5人〉

應選： 一 人

圈選	編號	姓 名
	1-01	沈守敬
	1-02	吳景源
	1-03	黃水通
	1-04	彭鳳至
	1-05	廖宏明

中 華 民 國 法 官 協 會

第 十 二 屆 理 事 選 舉 票

下列名單係經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順序依期別，同期別者，依姓氏筆劃〉，若欲推選名單以外之會員，請填寫於空格處，連同圈選者，最多15位（超額無效）。

圈選	編號	姓 名	圈選	編號	姓 名
	1			24	
	2			25	
	3			26	
	4			27	
	5			28	
	6			29	
	7			30	
	8			31	
	9			32	
	10			33	
	11			34	
	12			35	
	13			36	
	14			37	
	15			38	
	16			39	
	17			40	
	18			41	
	19			42	
	20			43	
	21			44	
	22			45	
	23			46	

協會會章

常務監事

中 華 民 國 法 官 協 會
第 十 二 屆 監 事 選 舉 票

下列名單係經第十一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順序依期別，同期別者，依姓氏筆劃〉，若欲推選名單以外之會員，請填寫於空格處，連同圈選者，最多3位（超額無效）。

圈選	編號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協會會章

常務監事

附件四

一、提案本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改如下：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促進法官、檢察官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維護法官審判獨立。 二、推動司法革新及建議增修法令。 三、促進提昇法官→檢察官健全合理之工作環境。 四、籌辦有關溝通法學理論與實務見解之各種會議。 五、舉辦司法民意測驗及法官、檢察官暨律師之評鑑。 六、出版實用性法律書籍及溝通法官→檢察官意見之刊物。 七、提倡健全法治觀念及法學教育。 八、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及法官、檢察官之互訪。 九、其他與法官→檢察官相關事項之處理。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促進法官、檢察官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維護法官審判獨立。 二、推動司法革新及建議增修法令。 三、促進提昇法官、檢察官健全合理之工作環境。 四、籌辦有關溝通法學理論與實務見解之各種會議。 五、舉辦司法民意測驗及法官、檢察官暨律師之評鑑。 六、出版實用性法律書籍及溝通法官、檢察官意見之刊物。 七、提倡健全法治觀念及法學教育。 八、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及法官、檢察官之互訪。 九、其他與法官、檢察官相關事項之處理。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從偵查、控訴、參與法庭活動，迄至刑罰執行，均全程參與，職權屬廣義司法權之一環，故本會成立之初，章程明定檢察官得加入成為一般會員，並明定本會任務包括提昇檢察官健全合理之工作環境等事項。但本會成立數年後，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下稱檢協會）亦於民國93年成立，章程明定工作任務在於健全「檢察官」之合理辦案環境與支援，足認檢察權之健全行使與監督，已有檢協會主導與促成。基於院、檢職能角色不同，並參照檢協會章程規定，本會工作任務，應專注在追求法官合理工作環境及維護審判獨立為主，爰修正本會章程第五條規定。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團體會員。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而現非執行律師業務者，得為本會一般會員。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指派一人為會員代表。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法學有研究之個人，由一般會員二人以上推薦，經理事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團體會員。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而現非執行律師業務者，得為本會一般會員。 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並指派一人為會員代表。 凡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法學有研究之個人，由一	本會創立之初，固因司法發展之歷史因素，而於章程明定檢察官得成為一般會員；惟院、檢職能及角色究有不同，檢協會亦已成立如前所述，爰刪除章程第六條有關檢察官得成為一般會員之規定；惟本條修正效力不溯及既往，先前已取得一般會員資格之檢察官，一般會員身分不受影響。至現任或曾

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凡認同本會宗旨之法學學術團體，由一般會員二人以上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榮譽團體會員，並指派一人為會員代表。	般會員二人以上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凡認同本會宗旨之法學學術團體，由一般會員二人以上推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榮譽團體會員，並指派一人為會員代表。	任檢察官，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法學有研究之個人者，仍得依本條第五項規定，經審查成為榮譽會員，附此敘明。
---	--	---

二、提請檢討有無修正必要條文：

原條文	以不同顏色標註更動文字	提請討論原因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 最高法院 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目前網站所載會址似為高等法院？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榮譽會員及榮譽團體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或為有損本會名譽之行為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得經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或榮譽會員或榮譽團體會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主動繳納會費，若連續二年欠繳，經催告限期繳交，仍未繳者，則視為自動退會。 原屬一般會員轉任律師者，即喪失本會一般會員資格，但得申請改為榮譽會員。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榮譽會員及榮譽團體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或為有損本會名譽之行為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得經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或榮譽會員或榮譽團體會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主動繳納會費，若連續二年欠繳，經催告限期繳交，仍未繳者，則視為自動退會。 現任或曾任法官之一般會員，不因離職或退休而喪失一般會員資格，但轉任執行律師業務者，即喪失本會一般會員資格，惟得申請改為榮譽會員。	章程第六條明定現任或曾任法官而現非執行律師業務，得為本會一般會員，但本條另規定「轉任律師喪失會員資格」，究竟兩條文所指「執行律師業務」與「轉任律師」之意義是否一致？又現任或曾任法官而現非執行律師業務，得為一般會員，故法官離職或退休除轉任執行律師業務外，並不喪失一般會員資格，仍得繼續保留會籍，為期明確，本條有關會籍更動事項，是否考慮隨第五、六條一併修正？

提出人：周俞宏105.9.26

附件五

第11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一) 依民事、刑事、行政、司法行政及人事各組，設置委員會，分別由理事擔任負責人。

各委員會應密切關注與司法相關修法議題，蒐集法官對於特定議題之各種立場及意見，並主動因應，以爭取重大議題之影響力及時效。倘具高度爭議性，或法官之間各具不同立場之議題，則另應召開理監事會，或由理事長以電子郵件方式徵詢、調查理監事之意見，甚或於法官論壇公告討論，蒐集意見，並確認法官協會應採立場。

(二) 各組負責人如下：

1. 民事：王聖惠、簡色嬌。
2. 刑事：許仕楓、沈揚仁、彭幸鳴。
3. 行政：吳東都、鄭小康。
4. 司法行政及人事：高金枝、李國增、陳雅玲、陳欽賢。